

大冶特钢控股方称高度重视注资计划

◎本报记者 王宏斌

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股改注资承诺事宜，大冶特钢董事长蔡星海日前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表示，控股股东高度重视该注资事项，将认真履行股改承诺。不过，具体的注资方式、资产情况及时间安排现无法确定。

根据公司股改方案，自股改之日起三年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将向股东大会提出向公司注入价值不低于3亿元，且按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的优质资产的提案。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在三年期满之日（2009年2月7日），向除湖北新冶钢和中信泰富中

国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安排追加对价，追加对价的金额为该等股东每持有1股获得0.053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特钢生产集团，旗下钢铁资产主要包括江阴兴澄特钢、石家庄钢铁和湖北新冶钢，钢铁年

生产能力超过700万吨。此前公布的中信泰富2007年年报显示，公司将继续增加对三大特钢生产基地的投资力度，优化品种结构，扩大生产能力，以进一步提高其在国内乃至世界特钢领域的领先地位。

市场分析人士指出，基于发展特钢产业的勃勃雄心，中信泰富向大冶特钢

生产的计划料将顺利实施。而且从其产业布局来看，最有可能进入公司的应是新冶钢旗下除大冶特钢以外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40万吨钢管和40万吨棒材生产线等。不过这一说法仍未获得公司方面的证实，证券部人士表示：“一切仍有待于大股东的通盘考虑。”

有资料显示，新冶钢目前特钢生产

能力为200万吨，2007年销售收入达106亿元，这其中大冶特钢贡献过半。据有关数据，大冶特钢2007年营业收入约占新冶钢的55%，利润总额则约占32%。这一数据也表明，新冶钢其他钢铁资产的总体盈利能力并不逊色甚至要好于大冶特钢。而这也正是市场对大冶特钢注资计划普遍期待的重要原因。

两公司 预告首季业绩

◎本报记者 彭友

恒运 A 今日披露，预计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70% 左右。业绩变动原因是，2008 年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是因燃煤、运输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深桑达 A 预计，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00% 至 450% 之间。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桑达房地产公司本年预售的棕榈堡项目 3 期在报告期达到结转销售条件，根据现有资料测算预计会给公司带来较大收益。

SST 深泰正办理 股东股权过户事宜

◎本报记者 彭友

SST 深泰今日公告称，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通过，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公告还说，有关股东股权过户事宜正在办理中，尚需一段时间完成上述工作。

国能集团 受让大股东土地

◎本报记者 唐学良

昨天，国能集团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 9011.3 万元的协议价格，受让公司大股东百科集团拥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的 94567.1 万平米土地及附属建筑的议案。

此次土地转让，是国能集团 2006 年确定的，是公司在沈阳投资建设钢铁物流加工中心项目的继续。本次转让，受让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规定的所有商务及法律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转让价格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为依据确定为 9011.3 万元。

经过重组后的国能集团，已确定了以钢铁加工、销售和物流为发展主业，公司从百科集团受让土地和附属建筑是钢铁加工物流中心在建项目。转让完成后该项目直接进入上市公司，将加快该项目的建设速度，尽快为公司创造效益。

富龙热电控股权转让意向方开始提交申请

◎本报记者 彭友

近日，富龙热电控股股东富龙集团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富龙热电的 15570 万股股份（占富龙热电总股本的 40.9%），引入实力雄厚的重组方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富龙热电今日公告称，目前正处于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阶段，到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受让申请材料期限结束。

据了解，根据要求，拟受让方应具备收购及重组上市公司的实力，拟注入资产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拟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注入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且可独立核算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此外，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标的股份和完成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和纳税地仍保留在赤



峰市，上市公司的主体和主营业务仍保留在赤峰市；受让股份后须履行富龙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承诺；在收购过程中如果未能获得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据了解，同等情况下，富龙集团有权优先考虑赤峰市本地有实力的受让方。

■股东大会直击

S 天一科：媒体监督推动公司重组进程

◎本报记者 赵碧君

停牌已经 8 个月、备受市场关注的 S 天一科重组有了明确进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了流通股东的高度认可。在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周达苏由衷地对参会的各方代表说：感谢媒体的监督，如果没有媒体的监督，公司的重组至少没有这么快。”

2007 年 11 月 1 日，本报刊登了

富龙热电近日披露的 2007 年年报显示，200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27.33 万元，营业利润亏损 8874.2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26 万元。

年报称，为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

拟在未来通过控股权转让并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从而改变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

富龙热电表示，富龙集团公示征集受让方及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变化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正式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公告并申请复牌。

记者《天一科违规内幕：靠造假摘帽用虚壳重组》的独家调查，一时间引起了市场和管理层广泛关注，市场甚至把 S 天一科造假事件比作是第二个“银广厦”。

面对媒体的曝光，S 天一科董秘多次与本报记者沟通，表明了公司方面的积极态度，针对媒体暴露出的问题，将全力整改。

而在股东大会上，董事长周达苏说，上海证券报的报道，不仅仅引起

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也引起了公司大股东和其他股东的高度重视，促使大家把着力于解决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发展放在首位，减少了分歧和矛盾。大股东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党组和总裁人都非常重视上海证券报的报道，从而加速了重组进程，大股东单方面拿出了现金 824 万元现金，来购买 S 天一科经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损失资产，以积极的重组姿

态，解决 S 天一科历史遗留问题。一位从上海赶来参会的何姓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说，看到上海证券报的报道以后，非常担心，这次到公司实地考察以后发现，公司大股东对于公司的支持是看得见的，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的积极态度也是看得见的，这是“坏事变好事”了。而一位叫向礼光的投资者也在会上表态，公司的现状让人看到了希望，愿意再投 100 万元购买公司股权来“陪太子读书”。

长虹携四川电子军工集团亮相重庆军博会

◎本报记者 田立民

日前，第八届重庆高交会暨第四届国际军博会在重庆国际会展中心拉开帷幕，2007 年 11 月才成立的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首次亮相，以系列综合电子武器装备、机载火控雷达、电连接器、航空电源等行业领先产品集中展示了长虹集团作为大型国有独资军工集团的科研开发和生产制造实力。

据介绍，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是长虹集团在原国防科工委和四川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四川成都、绵阳、广元为基地，以资本为纽带，整合旗下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营长虹机器厂、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大型国有独资军工企业集团。长虹集团有关人士表示，

作为公司的军品战略平台，四川电子军工集团的成立，是建设国家西南大型电子装备科研生产军民结合产业基地”的战略举措，公司将一方面力争在整机、系统、关键元器件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一些核心技术产品做到独一无二”，另一方面则是促进军民品的协调发展，争取 5 年内实现 50 亿元以上年销售收入目标。

军博会上，长虹展区现场展出

了 160 立方米的实物三维相控阵雷达装甲车和防空导弹指挥车，高炮火控系统模型、机载火控雷达以及为之配套的歼十、歼八飞机精美模型、还有应用于嫦娥探月工程的各式电连接器、以及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歼十飞机工程”电源系统等军工产品。在民品方面，长虹也展示了 PDP、OLED、TV2.0 时代、移动通讯等多种全新产品。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剩余不合格账户中止交易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确保深沪证券市场的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要求，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向证监会呈报《关于规范客户保证金账户管理工作的报告》（证监许可[2007]150 号）及《关于规范客户保证金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第 1 号）。有关具体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到开户营业部咨询）。

一、不合格账户的界定

本公司客户开立的证券账户，准许以股票、投资基金、债券、贵金属、外汇等金融产品为投资对象的账户，不得将其作为合格账户。本公司客户开立的期货账户，不得将其作为合格账户。

二、不合格账户的处置

1、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客户保证金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第 1 号），本公司客户开立的证券账户，准许以股票、投资基金、债券、贵金属、外汇等金融产品为投资对象的账户，不得将其作为合格账户。本公司客户开立的期货账户，不得将其作为合格账户。

2、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客户账户进行分类，对不符合规定的账户进行限制，将投资者账户划分为合格账户或不合格账户。投资者将被限制的账户，不得将其作为合格账户。

3、不合格账户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前按规定办理销户的，即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不合格账户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归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投资者账户进行分类，对不符合规定的账户，将投资者账户划分为合格账户或不合格账户。

4、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5、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6、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7、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8、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9、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10、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11、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12、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13、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14、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15、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16、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17、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18、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19、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20、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21、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22、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23、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24、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25、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26、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27、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28、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29、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30、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31、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32、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33、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34、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35、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36、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37、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38、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39、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40、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41、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42、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43、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

44、对投资者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注销的，本公司将暂停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格，直至其账户注销为止。